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朱敬文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香港朱敬文教育基金会要求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定细则》，2017 年度朱敬文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有关候选人条件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定细则》（附件二）的有关规定。

2. 参评成绩：参评成绩为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中个人课程成绩。

3. 名额分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一。

4. 送审材料要求：书面申请书 1 份、奖学金审批表（附件四）或助学金审批表（附件五）1 份、成绩单打印件 1 份（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或系统截图打印，需加盖单位公章）、四六级证书复印件一份、发表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复印件 1 份，朱敬文特别奖学金申请者需两位副高以上专家推荐意见（附件六）各 1 份。个人申请材料需制作好封面、目录（附件七）。

5. 特别奖学金 3 名，各评审单位均可推荐 1 名研究生参加评比（亦可放弃特别奖学金申报）；一般奖学金 27 名，助学金 10 名，各评审单位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在职研究生不参加评选。

6. 朱敬文特别奖学金申报者必须是获得过 2017 年度国家奖学金的非在职研究生。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重复使用于朱敬文一般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

7. 评审要求：

（1）各学院、各单位根据 2017 年度朱敬文研究生奖助学金推荐名额分布表（附件一）进行推荐。

（2）各学院、各有关单位负责向本单位研究生宣传和学习文件精神，并组织申报。

（3）3 月 23 日 12:00 前研究生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呈交各单位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七年制研究生交至学工处资助管理中心。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4)各单位按分配名额初评后于3月29日12:00前将2017年度朱敬文奖助学金申报统计表(附件三)、2017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助学金评审过程登记表(附件八)、2017年度朱敬文奖助学金推荐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九)及推荐学生个人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送交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行政楼205),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8.一经发现个人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立即取消该奖学金评选资格,并将取消该研究生在读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附件一:2017年度朱敬文研究生奖助学金推荐名额分布表

附件二: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三:2017年度朱敬文奖助学金申报统计表

附件四: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学金审批表

附件五: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助学金审批表

附件六: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特别奖学金专家推荐表

附件七:申请材料封面、目录模板

附件八:2017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助学金评审过程登记表

附件九:2017年度朱敬文奖助学金推荐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8年3月20日